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80號

原告 徐誌鴻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中

上列原告因所得稅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轉書狀於本院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4條第1款規定，訴狀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1、記載「原告」徐誌鴻。

2、補正適格且具當事人能力之被告及其代表人之姓名。

3、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、文號）。

4、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清容